

2022 年度碌曲县人民法院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.....	1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.....	1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.....	1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.....	2
(一)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.....	2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2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.....	3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	3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	4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.....	11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12
(一)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12
(二) 项目 2 业务费.....	17
(三)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.....	21
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29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.....	29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	30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县人民法院是国家最基层的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；
- 2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；
- 3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，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；
- 4、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；
- 5、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、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；
- 6、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，并予以审查处理；
- 7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，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、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各类案件；
- 8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，总结审判经验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- 9、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、教育、培训工作；
- 10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
- 11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；
- 12、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碌曲县人民法院下设综合办公室、政治部、执行局、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、综合审判庭等5个内设机构和2个派出法庭,分别是郎木寺法庭和双岔法庭。截止2022年12月实有人员63人,其中:中央政法编制干部32人,省聘书记员9人,自聘书记员4人,公益岗位人员1人,辅警及其他16人,有遗属1人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(一)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2〕5号)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2〕6号)文件精神,按照真实准确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的要求,我院全面开展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

1、高度重视,严格落实自评责任

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,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、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。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,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,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,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,分解细化指标,加强督促检查,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2、明确方向,理清绩效评价思路

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,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,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,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,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、真实准确。

3、认真开展,严把绩效自评质量

严格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、“谁分配、谁审核”的原则,对部门预算资金的

使用进行审核、整理、分析、评价，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严格把关。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，围绕年度总体目标，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4个预算项目，通过座谈、收集资料，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、完整、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，做到科学量化、如实反映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

2022年度，碌曲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94.06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97.06万元，项目支出297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585.7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172.79万元，项目支出412.95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43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031.15万元，项目支出407.85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%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146.74万元。
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碌曲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4.24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。

1、整体支出情况

2022年度，碌曲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94.06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97.06万元，项目支出297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585.7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172.79万元，项目支出412.95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43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031.15

万元，项目支出 407.85 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%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146.74 万元。该部分总分 10 分，得分 9.1 分，得分率为 91%。

2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（权重）

一级指标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部门管理	20	17.14	85.7%
履职效果	50	49	98%
能力建设	10	10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9	90%
合计	90	85.14	94.6%

预期目标：

1、目标一

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，利用科技手段，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深入推进两个“一站式”服务体系建设，快捷化解矛盾，方便群众诉讼。创新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工作模式。深化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体系运行。增强扫黑除恶打击力度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工作目标。

2、目标二

预期目标：加强队伍管理、教育培训、新闻宣传、文化建设、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保障审判执行工作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工作目标。
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2年碌曲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，10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20分，自评得分17.14分，得分率为85.7%。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88%	2	1.76	88%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99%	2	1.98	99%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40.00%	2	2	100%
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65.00%	2	0	0%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100%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1.8	90%
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1.8	90%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1.8	90%
在职人员控制率	100%	100%	2	2	100%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100%
合计			20	17.14	85.7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172.79万元，实际支出数1031.1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8%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.76分，得分率为88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412.95万元，实际支出数407.85万元，项目支出预

算执行率为 71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1.98 分，得分率为 99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、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控制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17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7 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0%，低于控制率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，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60.91 万元，2022 年度结转 146.74 万元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无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0 分，得分率为 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单位制定了碌曲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、财务管理办法等共多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，2022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2022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，本年在职人员实有人员 63 人，其中：中央政法编制干部 32 人，省聘书记员 9 人，自聘书记员 4 人，公益岗位人员 1 人，辅警及其他 16 人；有遗属 1 人。人员未超编，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。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，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编制《碌曲县人民院规章制度汇编》，共收集整理编制 42 余项规章制度，涉及党建，培训、总务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2、履职效果

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、8 个三级指标，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。

(1) 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案件结案率 (%)	>=90%	93.70%	20	20	100%
合计			20	20	100%

(2) 部门效果目标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审限内结案率 (%)	90%	100.00%	15	15	100%

合计	15	15	100%
----	----	----	------

(3) 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。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	15	14	93.33%
合计			15	14	93.33%

3、能力建设

根据《2022 年度碌曲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,4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(%)	>=85%	90%	4	4	100%
培训人员参与率 (%)	>=90%	100%	3	3	100%
档案归档及时性	及时	及时	3	3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信息化应用覆盖率：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，参加、举办了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、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；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，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，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，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、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。指标权重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 %。

培训人员参与率：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，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

精神，引导党员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，做到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。指标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，档案收集、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。指标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服务对象满意度

根据《2022 年度碌曲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1 个二级指标，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内部干警满意度	>95%	95%	5	5	100%
外部群众	>95%	95%	5	4	90%
合计			10	9	90%
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2 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，全年预算数 412.95 元，实际支出数 407.85 元，执行率 98.76%。通过自评，有 2 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(一) 项目 1-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322.95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317.93

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8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9.8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 97.8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。保障了我院 2022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。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2〕5号)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2〕6号)文件精神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9 个，三级指标 16 个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信息化建设数	100	228	7	7	100%
	维修维护项目数	1	2	7	7	100%
质量指标	维修维护项目合格率	>=90%	100.00%	7	7	100%
	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	>=90%	100.00%	7	7	100%
时效指标	信息化建设按时完成率	95%	95%	8	8	100%
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98%	98%	7	7	100%
	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	真实有效	真实有效	7	7	100%
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5	4.5	90%

	财务审核规范性	规范	规范	5	4.5	90%
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有效提高	持续提高	4	4	100%
	案件公开透明度	70%	75%	4	4	100%
生态效益指标	义务植树量	50	60	4	4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	规范长效	规范长效	4	4	100%
	机构健全性	健全	健全	4	4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程度	满意	满意	5	5	100%
	信息化建设数	100	228	7	7	100%
合计				90	88	97.77%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数量指标下设信息化建设数、维修维护项目数，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4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维修维护项目合格率、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，维修维护验收率，基本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4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信息化建设按时完成率。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8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率、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7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29 分，得分率 96.67%。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资金使用规范性、财务审核规范性，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案件公开透明度。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生态效益指标下设义务植树量 1 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 4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、机构健全性 2 个三级指标，我院建立了设备管护制度，有效执行制度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、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。2022 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

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绩效目标基本未偏离。

(二) 项目 2- 业务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89.9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8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劳务费、差旅费、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。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%，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。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2〕5号)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2〕6号)文件精神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8 个，三级指标 13 个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提供劳务人数	10	10	10	10	100%
质量指标	车辆验收合格率	>=100	100.00%	10	10	100%
时效指标	车辆审验及时率	及时	及时	10	10	100%
成本指标	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内	定额内	10	10	100%
	业务费总额控制率	100%	100%	10	10	100%

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5	4.5	90%
	资金审核规范性	规范	规范	5	4.5	90%
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良好	5	5	100%
	保护工作环境	良好	良好	5	5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财务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5	5	100%
	资金管理规范性	健全	健全	5	5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程度	大于等于 90%	95%	5	5	100%
	干警满意程度	大于等于 90%	95%	5	4	80%
合计				90	88	97.77%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数量指标下设提供劳务人数，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车辆验收合格率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车辆审验及时率。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、业务费总额控制率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3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29 分，得分率 96.66%。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资金使用规范性、资金审核规范性。

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维护社会稳定、保证工作环境。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可持续影响下设财务制度健全性、资金管理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，我院案件评审几只完备健全，设备管理制度完备、执行较好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。2022 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无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【2021】8 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，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并进行认真整改，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提高预算水平，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加快政府采购实施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